

破孤闷

□刘伯毅

朋友相聚,有时也去茶楼,话题自然离不开茶,若问喝茶到底有何作用?茶友们也是各有心得,而我,主要是破孤闷。

破孤闷这一说法,来自唐朝诗人卢仝《七碗茶诗》:一碗喉吻润,二碗破孤闷。三碗搜枯肠,惟有文字五千卷。四碗发轻汗,平生不平事,尽向毛孔散。五碗肌骨清,六碗通仙灵。七碗吃不得也,唯觉两腋习习清风生。这里七碗茶诗,我认为是喝茶的七种境界,不是喝到第七碗茶,人就羽化成仙了,诗中第三种境界就是喝了以后,心中只有道了,肚子里整齐排列五千卷文字。我离这种境界这种水平还有很多差距,只能归为第二种境界,破孤闷了。

破孤闷是心境的需要。尽管茶分好几大类,也有多种味,但苦味是茶的基本味。茶是苦的,喝茶的人心也是苦的,《红楼梦》中林黛玉说:“一年三百六十日,风刀霜剑严相逼”,可能有些夸张,但人在社会上,想要温饱,想要发展,肯定离不开竞争,甚至有时是抢夺,往往“不如意者十之八九”。既然生活是苦的,喝苦茶不是加倍苦么?其实不然。苦茶对苦心,不是苦苦相逼,而是苦苦相通、苦苦相连、苦中存香、苦尽有甜。茶就是这样,被开水冲泡,芳香就自苦集来,喝一口,苦中带涩,涩中有甘,生津通气,舒心解乏,人好像得到了许多滋润和抚慰,人生的苦味也减去了几分。

前两年,相遇了一位从京城来通

那些勾起回想的瓜皮

□明前茶

七八月份,是环卫工人一年中最吃力的日子,多出来的湿垃圾都是黏嗒嗒的西瓜皮。有一张热门图片,以西瓜皮残留的厚度,解释各代人不同的消费观。20世纪60年代出生的人,西瓜皮啃得微微发青,而到了“90后”“00后”,残留在瓜皮的上都是两三厘米厚的红瓤了。闺女说此图并不确切:年轻人谁还亲自切瓜呢?如今的水果店老板已经像妈妈一样服侍得周到:西瓜、哈密瓜、凤梨、火龙果,早就当着你的面分切成果盘,各种颜色搭配得赏心悦目,插好小叉子再递给你。大家早就失去了叩击西瓜,判定瓜皮厚薄与爽脆的技术。

若干年前,这项技术还是一个人是否擅长持家的关键。记得我爸就能一眼判定西瓜是什么品种,是生长于砂石旱地,还是黏土高坡,他轻轻叩击,俯身聆听瓜身震荡的回响,就知道西瓜的糖分与水分含量,以及瓜皮的厚薄与韧脆。

薄皮西瓜的品种好,卖价贵,但厚皮西瓜也不是一无是处,因为瓜皮也是夏天的一道菜啊。那个时代没有温控大棚与无土栽培,到了7月,高温令叶菜都停止生长,菜场的摊位空了一半,菜价大涨。我爸就琢磨:既然,瓠子、菜瓜等瓜菜能占了其余的半壁江山,西瓜皮为何不能占领餐

心窗
片羽

州的书画家,他为当地一位朋友书写了一条横幅,四个字:茶洗心尘。顿时,我知道,这位书画家懂茶爱茶,一语惊人。几个月后,我在电话里请通州的一位书法家写这四个字,等我几天后上门去取,一看他写成了“茶语心尘”,我一想也很有道理。茶语心尘,是过程,是人和茶的对话,是茶客之间的交流,既然生活中有许多烦心事,喝茶时相互说说聊聊也解脱了不少。茶洗心尘,是结果,是人和茶、人和人交流对话后的精神升华,我也把“茶语心尘”喜滋滋地拿回了家。无论是茶语心尘,还是茶洗心尘,只要乐在其中就好。因为只有真心喜欢,才能端起茶杯,忘掉俗事,赶走孤闷。

真心喜欢茶的人很多,过去听过这样一个故事:有一乞丐,一日到某富人家:“闻道贵府茶甚好,可否赐一杯?”富人讶异:“你这乞丐,还懂茶否?”便送他一杯,丐道:“茶是好茶,可惜尚没醇厚,是新壶故也。我有老壶,可冲茶。”取来老壶泡,果然好茶。富人便说:“卖我如何?”丐道:“此壶价值一百两,我不卖。”富人心热,仍要买。丐道:“此壶我留一半卖一半,如何?”“此话怎讲?”“就是你给我五十两给我,壶放你家。‘产权’我还占一半,我俩共享。”富人答应了。过去听这个故事,我只觉得这是两个茶痴,两个呆人,现在明白了,人有了爱好,比如喝茶,就可以舍去很多,可以脱离人世的藩篱,进入一种凌空蹈虚的无我之境。实际上,他们早已破了“孤闷”,拥有了人生的大智慧。



秋晨之乐 陈顺源

长歌行

□汪晓远

走在下榻民宿楼下的小街上,空气中弥漫着清冷和悠然茴香的热烈气息。这条街上都是烧烤和小酒馆。

那家随意进去的酒馆没有名字,里面传出来清澈的吉他声和醇厚的男音,还有手鼓的闷响。黑洞洞的,只有两大桌人在小声交谈。那个驻唱的歌手笼罩在朦胧的昏黄色灯影里,一脸迷醉地唱着自己的歌。一曲结束,响起满堂的掌声和叫好,桌上男女交谈的声音大了起来,透过酒馆里的黑暗,又传过来稀落的碰杯声。老板领着我穿过酒瓶、烧烤签子堆和烟蒂,坐在一个靠前的位置。面前有一团烧着的烛火,是我眼前唯一的光。

这个时候,歌手发话了:“下一首大家想听什么呀?”“姑娘!姑娘!”“不会哦。”那歌手笑了笑,“我给大家唱一首歌,你们一定都喜欢的。”然后不管大家的反应,自己唱了起来。

“……去问候远方,打开行装,越过脚下越过身旁的路……扎西德勒 现在你是我的一个朋友……”他唱了一首痛仰的《扎西德勒》,变调夹杂在高品位,清亮和多变的吉他音色和欢快的鼓声交织着,大家跟着歌声一起摇摆,拍手打节奏。我对面的鼓手尤其高兴,脸上洋溢着兴奋和笑容,摇头晃脑地打着鼓,唱起和声的部分来。

台上接着换成了另一个歌手。我点了一扎拉萨啤酒,本来预计听一会儿,喝完酒就回去。谁知那个鼓手直接就拉住了我,他从台边随便起了一瓶啤酒,然后朝我举杯,满面红光,两眼饱含期待。我不由得拿起我的啤酒和他碰了一碰。

接着就聊了起来。他实际上并不是专职做驻唱的乐手,他只是一个喜欢音乐的青年人,老来这个酒馆玩。我问他多大年纪,做什么的。他憨笑了一下:“我九三年的。广东人。”身世问题他也反问我,我一个愣神,决心把自己说成熟点,给自己编了个谎:“我九九年的,在苏州大学念大四。照理该忙着申研,实习和上课,但我还是一个人翘课出来了,我要旅游。”

他一听完就要跟我碰杯。可他一个广东人为什么出现在这长沙内陆呢?他低头摸烟,抽出烟盒要给我发烟,我摆摆手。他自己从盒子里倒出来一根,这时他身边的女子忽然按住了他摸打火机的左手,并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。那女生

走马
天下

长得小小的,眉毛弯弯,看起来和和气气,此刻一脸嗔怪的模样。他苦着脸把烟缩回盒里,头偏了偏,凑在那女生耳边软语,又握住了她的手。他转过头,又找我碰杯,然后一脸甜蜜说起往事:去年十月份在抖音上认识了这姑娘,聊了半年,投机得很。他忽然有一天心血来潮,开着车跨了三四个省份,千里迢迢一路从广州寻到长沙来见她。后来两人就在一起了,前一段时间两人刚去甘南自驾一圈回来。那女生早已没了嗔怪样,脸上带着笑跟我打招呼:“欢迎你来长沙呀!”两个虎牙微露于唇角,还有一对浅浅的酒窝。

我就和他们边喝酒边聊天。他说自己实际上不会打鼓,是在酒馆待多了,看着别人打鼓偷偷学的。接着给我看他大学时的照片。那会儿也是风流倜傥,抱着吉他在学校里迷住万千女生的。过了一会儿桌边又坐过来一个,今年三十二,兰州人,和我们吹牛,说起他在三江源头历险,在内蒙古的草原上骑马追狼,在牧民家里买藏刀和黄羊筒子……广东的哥们儿不甘示弱,也说到自己少时出东海搏击风浪,提及在甘南时候见到的天葬……我夹在他们中间无话可说,那些如神话一样的故事引我入胜。

边听他们的故事边喝酒,很快我的一扎就结束了。下一次举杯时那广东哥们儿发现我把杯子倒扣在桌上。他毫不犹豫又启了一瓶自己的酒,递到我手上,狠狠碰了一下。“干!今天我请你!下次来苏州你要请我!”他笑得满面红光,豪爽极了。我也没客气,喝了起来。驻唱歌手又换了人,歌声慢慢不再成为我今天的重点。觥筹交错间,脚底升起一道热意,发散在身体中,攥住我的大脑,就像旋涡一样慢慢转着我的身体,晕眩感一点点涌上头。

十二点多,最后一位驻唱歌手也结束了。我们台下的人一把抢走了吉他,围在一张桌前开始传着弹。每个人都被火烘得暖烘烘的,不论喝酒还是没喝酒,每个人都染上了点醉意。吉他传到我手里,我弹了一首许巍的《故乡》。身体里积淤的负面一点点宣泄着,在歌声里注进了火塘,被烧成飞灰消散。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纯净的、合理的纵欲,有源自生命最本真的欢乐存在。那样的状态一直持续到凌晨,到老板闭门为止,他把我们一群醉汉全赶了出去。